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监事会于 2025 年 6 月 9 日在公司 10 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6 月 3 日以书面、电话的方式发出。

（三）本次监事会应出席人数 6 人，实际出席人数 6 人。其中监事谭德彬、赵帅、刘胜军、李亚舟以通讯方式参会。

（四）本次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黄卫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收购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桥梁功能部件资产组的关联交易议案》

监事会同意公司以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关联方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筑股份）持有的成都市新筑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新筑股份其它与桥梁功能部件业务有关的资产和负债。最终的收购方案待审计及评估工作完成后确定，并按公司《章程》的规定另行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如需）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编号为 2025-060 的《四川路桥关于拟收购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桥梁功能部件资产组暨关联交易的提示性公告》。

此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事项审议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六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特此公告。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6 月 9 日